

泰安市司法局职责边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边界界定	主要依据 (可另附)	备注
1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	市司法局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县市区执法行政机关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履行村规民约监督作用。	1.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四、监督落实……充分发挥村(居)民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	
2	成品油监管	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	负责行政监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1.市司法局“三定”规定,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 2.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56号):市司法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3	市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制发	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	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根据《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28号)有关规定,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会议纪要、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4	市政府会议纪要审核	市司法局 (牵头部门)	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会议纪要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根据《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会议纪要的起草、审核等工作,共同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28号)有关规定,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会议纪要、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5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审查	市司法局 (牵头部门)	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1. 根据《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28号)有关规定,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会议纪要、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2.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决策机关负责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集体讨论决定等 3.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标准、目录、审核、集体研究等工作,共同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起草、初审、执行等工作,共同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6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	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	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1. 根据《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28号)有关规定,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会议纪要、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对起草部门是否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起草、是否进行评估论证、是否广泛征求意见等进行审核。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要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起草部门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的，应当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7	村务公开	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县市区做好农村基础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1. 《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 《中共山东省委编制委员会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鲁编〔2020〕21号）	
8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	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	市司法局参与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工作，负责法律援助，与市民政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 2.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泰政字〔2020〕63号）	
9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	市司法局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工作，与市民政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1.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 2. 《关于贯彻落实鲁民〔2019〕37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泰民〔2019〕17号）	